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44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邱顺，男，1990年4月出生，登记为上海祥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祥乾）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5年8月2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5年2月5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3号），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审理。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上海祥乾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海祥乾管理的3只私募基金产品淄博祥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祥英）、淄博祥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淄博祥景）、淄博祥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祥弘）分别于2022年1月至2024年2月期间投资樟树市裕元谷葛玄养生有限公司、樟树市颐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标的，上述投资标的为上海祥乾的关联方，但上海祥乾对相关关联交易的披露不充分、不完整。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是按照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监管部门于2022年10月向上海祥乾出具《监管提示函》，载明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上海祥乾存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的情形。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上海祥乾提交的相关私募基金产品收益台账等显示上海祥乾自2018年起至2021年，按照8.7%的业绩比较基准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上海祥乾上述行为违反了《若干规定》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监管提示函、收益台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祥乾提供的高管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申请人自2023年1月至今任上海祥乾总经理，**应当对上海祥乾第一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免除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意见如下：

2023年1月，上海祥乾前任总经理离职，故将申请人先行登记为该公司总经理，但申请人实际于2024年1月1日

起履行总经理职责。2024年第一季度开始，申请人才接手淄博祥英、淄博祥景、淄博祥弘3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及投后管理工作。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不应当就2024年一季度前案涉产品违规情况承担责任。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经查，协会登记信息及上海祥乾在协会自律检查期间提供的《高管任职表》（盖有上海祥乾公章及经申请人签字确认）显示，申请人自2023年1月至今担任上海祥乾总经理。同时，申请人未能提供足以证明其申辩意见属实的证据材料。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警告”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5〕261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2月26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